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3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原投资”）通知，兴原投资已将其持有公司的44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4%，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19.05%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原投资	一致行动人	44,000,000	2016年3月4日	2017年3月6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05%	融资
合计	——	44,0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230,970,29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2.28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11,6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76%，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48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7日